

# 关于西城区教育系统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教委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实际情况,现就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6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61 号)和《西城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细化标准》等相关职评文件。

##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职称评审时间自 6 月下旬至 12 月,分为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和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评审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 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

1.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布置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正高级教师人选校级推荐工作;组建正高级教师学科评议组并完成培训工作。

2. 7 月中下旬:完成正高级教师区级说课答辩,审阅申报材料的相关工作;召开西城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正高级教师人选的区级推荐工作。

### 第二阶段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评审

1. 9月上旬至10月中旬：成立区级学科评议组；完成区级说课答辩相关工作。

2.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各学科评议组完成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申报材料的审阅工作；召开西城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评审工作。

3. 11月上中旬至12月下旬：完成2022年职称评审结果验收、职称备案及总结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 **三、推荐程序**

#### **（一）正高级教师**

根据各单位执行的结构比例，结合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由申报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校初级考评小组结合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和校内公示，将推荐人选按时间要求上报区教委人事科；经学科评议组综合评议，区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公示后，将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上报市正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

#### **（二）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校初级考评小组按照下达的指标，公布拟聘岗位数额及申报条件，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择优推荐参评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人选，经公示后，将推荐人选上报区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

### **四、说课答辩形式**

（一）申报教育教学管理正高级教师采取评课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申报其它学科的正高级教师采取说课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学科评议组综合评议，区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推荐。

（二）申报教育教学管理高级教师采取评课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申报其它学科的高级教师采取说课答辩的形式进行。

（三）申报一级教师采取答辩的形式进行。

## 五、工作说明及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把人选的推荐程序，严格在结构比例范围内进行推荐。

（二）对于申报教育教学管理高级教师的人员，在审核任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一级教师岗位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5 年，且在一级教师岗位累计从事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0 年。

2. 申报时须在中小学、教研机构中，任职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岗位主任及以上职务。

3. 聘在相应岗位、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计算履职年限。

（三）今年市人社局、市教委对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专业进行调整，将“专职班主任”调整为“班主任”，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各单位初级考评小组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人员的推荐工作。推荐过程中特别要注意，初级考评小组必须要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进行评审推荐工作，申报人必须得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

（五）说课内容参照教学进度确定，采取抽题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强化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规

范统一职评材料标准。各单位要按照人事科下发的职评通知和上交材料明细要求，组织参评教师认真学习相关内容，明确上交材料的填写、装订、分类等要求，并给参评教师做好辅导。

学校初级考评小组要认真审核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明确标准，严格把关，在填写推荐意见时要准确无误，整理后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上报人事科。

（七）学校要公布初级考评小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时听取和反馈教职工对本单位职评工作的意见建议，保证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联系人：陈然、 李芹

联系电话：66202543、 66560878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 一、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2 年 6 月下旬，布置 2022 年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二）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组织学习职评相关文件，按程序完成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并在校内公示。

（三）2022 年 7 月 5 日前，各单位上报推荐正高级教师人选名册及申报材料。

（四）2022 年 7 月中旬，完成申报正高级教师的说课答辩工作。

（五）2022 年 7 月下旬，召开西城区教育系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正高级教师人选区级推荐工作。

（六）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正高级教师区级推荐人选材料上报。

（七）2022 年 9 月中下旬，各单位按照下达的职评指标完成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人选的推荐工作；并上报推荐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人选名册及申报材料。

（八）2022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完成申报高级教师的说课答辩、一级教师的答辩和职评材料审阅及填表工作。

（九）2022 年 11 月上旬，召开西城区教育系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

（十）2022 年 11 月中下旬，准备相关材料，迎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组织的职称评审结果验收。

（十一）2022 年 12 月，完成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备案，总结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

## 二、2022 年职称评审文件依据及申报材料

### **（一）文件依据**

1.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2.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
3. 西城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细化标准

### **（二）正高级教师材料**

4. 北京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报送材料要求
5.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正高级教师）
6. 北京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目录
7. 北京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报送材料档案袋封面
8. 申报正高级教师人员信息表
9. 西城区 2021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高级教师（一级教师）材料**

10. 西城区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申报材料目录
11. 西城区高级教师（一级教师）报送材料档案袋封面
12. 西城区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册
13.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14.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专业目录

### **三、关于申报中小学班主任学科的几点说明**

对于申报中小学班主任学科的人员，在审核任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申报当年需在班主任岗位，其它条件需符合京人社专技发【2016】60号、6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只有教学班正班主任可以申报；

3. 教学班副班主任、年级组正副组长、社团辅导员可以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不能申报班主任学科；团队干部、专职从事学生思想工作的德育副主任、德育主任、德育副校长，纳入教学计划的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指导教师、兼心理咨询的专职心理教师，不能申报班主任学科。